

审批意见:

泰景环境审报告表〔2020〕1号

一、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红门游客中心项目位于红门进山入口处,南至环山路、第九六〇医院,西至红门路,北至观光路,东至规划市政道路。该项目原规划建设泰山博物院建设项目,2018年5月28日取得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项目批复(泰环审报告表(2018)15号),已基本完成地下停车区域、设备机房的建设工作,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变更项目规划,通过改造,将建设中的泰山博物院展厅及地下停车、机房等改建为泰山景区红门游客中心配套用房、地下车库等,并进行虎山公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303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泰审批投资〔2020〕10号),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项目编号1vq15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建设期

1. 建设期要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泰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泰安市人民政府第167号令)等文件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该项目施工过程要远离生态红线区域及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得向生态红线区域及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建成后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3. 项目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喷洒;施工生活污水要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排放。

4. 项目施工期隔油池、沉淀池及固体废物堆放点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要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文明施工,施工车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6.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砌石、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要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的要求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二) 营运期

1. 项目区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游客中心内生活污水及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要求及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要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进行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处理,对项目区内进出车辆限速禁鸣,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项目区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要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鑫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认为项目建设基本可行。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海明

